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蔡美慧

電話：05-5523081

傳真：05-5340545

電子信箱：ylhg72107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立崙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二字第11031140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YL09544_1_29113022400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自111年1月1日起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，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，可採計為休假年資如何認定案，銓敘部補充如說明一函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0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05396693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二、為利各機關於實務認定上有所依循，銓敘部茲就本(110)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及第11053777382號函有關旨揭年資相關要件之認定標準及特殊案例之處理等，予以補充規定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(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、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人事處企劃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均含附件)

